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参加董事会且听取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在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公司严格按照程序选聘且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矿业权，关于影响评估结果的采矿权证、储量备案等相关问题，董事会已提示相关风险并已提出了切实可行且合理的解决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亦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辛茂荀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丽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宝英

年 月 日